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13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某(自报),男,1998年11月1日生,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,XX,初中文化,无业,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,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;因本案于2021年7月15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抓获,次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8月19日被逮捕;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缪建林,浙江润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109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,于2021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许琳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李某某及辩护人缪建林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

2021年4月至5月期间,被告人李某某为牟利,在明知“月亮湾”为淫秽网站的情况下,仍通过微博发布推广链接帮助上述网站招收付费会员,并按比例收取会员费提成,共计获利人民币约2.2万余元。

2021年7月15日被告人李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,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事实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李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并有证人陈某、胡某、包某等人的证言及其签字确认的照片,公安机关出具的淫秽物品审查鉴定意见、扣押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侦破经过,公安机关调取的支付宝交易转账记录、户籍证明,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的供述等证据所证实,足以认定。

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,同时认为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,且认罪认罚,系初犯、偶犯,希望对其从轻处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李某某为非法牟利,伙同他人,在互联网上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子信息,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。被告人李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,是从犯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某认罪认罚,可以从宽处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李某某犯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,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4月14日止;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扣押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;被告人李某某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朱纪红  
黄肇强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